

证券代码: 300055

证券简称: 万邦达

公告编号: 2012-042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 日上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外部董事 2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半年度经营计划总结〉的议案》

2012 年上半年，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19,912.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939.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4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监管，完善内部控制，促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公告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及附件《〈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修订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附件：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修订说明

现有条文（2010年版）	最新修订（2012年修订版）
文中提及“内部审计部门”	批量修订为“内审监察部”
文中提及“公司、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批量将公司、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等简称为“被审计单位”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等（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属常设机构。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经济活动实行审计监督，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条 公司设立内审监察部，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属常设机构。内审监察部依法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经济活动实行审计监督，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审监察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配备若干内审人员，内审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根据工作需要经股份公司领导批准可外聘各类专业人员兼任审计人员。	第五条 内审监察部配备不低于3名内审人员，内审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批准可外聘各类专业人员兼任审计人员。
第三章 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和权限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包括：（三）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进行审计监督；	（三）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计监督，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包括：	第九条 内审监察部的职责包括：增加“（七）对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包括：（八）对被审计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和供应物资采购价格情况进行审计。参与投资项目的评估论证，检查投资项目成本和效果；参与物资采购定价，建立健全价格信息体系，为节约成本、改善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第九条 内审监察部门的职责包括：（九）对被审计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和供应物资采购价格情况进行审计。检查投资项目成本和效果；参与物资采购招标程序鉴证。

<p>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包括：（九）对财经法纪进行审计监督。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侵占公司资产、严重损失浪费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专案审计，维护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秩序和财产的安全完整。</p>	<p>第九条 内审监察部门的职责包括：（十）对被审计单位财经法纪进行审计监督。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侵占公司资产、严重损失浪费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专案审计，维护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秩序和财产的安全完整。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p>
<p>原无</p>	<p>第九条 内审监察部门的职责包括：（十三）定期向审计委员会递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汇报内部审计活动的目标、职权、责任、审计计划开展的情况，以及审计中的重要问题，包括重大风险披露、重大控制缺陷与改进事项、发现的舞弊情况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需要或要求的其他事项；</p>
<p>第十条 内审监察部的权限包括： （六）内部审计部门对阻挠、妨碍提供有关资料的单位和个人，经公司领导批准，有权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p>	<p>第十条 内审监察部的权限包括： （六）经公司领导批准，有权对阻挠、妨碍提供有关资料的单位和个人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p>
<p>第四章 内部审计的类型和方式</p>	
	<p>（五）专项审计，包括：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的类型按工作内容划分包括：增加“5、资金审计：对公司货币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p>
<p>第五章 内部审计实施程序</p>	
<p>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程序 （一）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年初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年的经营计划，制定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报经公司经营班子或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具体审计项目的审计计划和工作方案，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p>	<p>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程序 （一）制定审计工作计划。 1、年度：内审监察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审监察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2、季度：内审监察部每季度结束前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季度审计工作计划及本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具体审计项目：具体审计项目的审计计划和工作方案，经内审监察部负责人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p>

<p>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程序</p> <p>(五) 提出审计报告初稿。审计小组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的建议。审计实施后, 内审人员依据审计工作底稿, 在一周内提出审计报告初稿, 并征求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初稿的意见。被审计单位自接到审计报告初稿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 提出书面意见, 否则, 视同无异议。审计组应当核实、研究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初稿的反馈意见, 根据所提供的情况重新复核, 如有必要应当修改审计报告;</p>	<p>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程序</p> <p>(五) 提出审计报告初稿。审计小组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的建议。审计实施后, 内审人员依据审计工作底稿, 在结束现场审计一周内提出审计报告初稿, 并征求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初稿的意见。被审计单位自接到审计报告初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提出书面意见, 否则, 视同无异议。审计组应当核实、研究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初稿的反馈意见, 根据所提供的情况重新复核, 如有必要应当修改审计报告;</p>
<p>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程序</p> <p>(五) 提出审计报告初稿。审计小组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的建议。审计实施后, 内审人员依据审计工作底稿, 在一周内提出审计报告初稿, 并征求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初稿的意见。</p>	<p>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程序</p> <p>(五) 提出审计报告初稿。审计小组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的建议, 在审查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如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等, 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实施后, 内审人员依据审计工作底稿, 在结束现场审计一周内提出审计报告初稿, 并征求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初稿的意见。</p>
<p>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程序</p> <p>(八) 后续审计。内部审计部应当自批准后的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之日起三个月内, 了解审计意见的采纳情况, 监督审计意见的执行情况。特殊情况下有限期整改要求的, 在规定期限内复查。</p>	<p>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程序(八) 后续审计。内审监察部应当自批准后的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之日起三个月内, 了解审计意见的采纳情况, 监督审计意见的执行情况。特殊情况下有限期整改要求的, 在规定期限内复查, 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计划。</p>
<p>第六章 涉及披露事项的审查、审计报告</p>	
<p>原无</p>	<p>新增“第六章 涉及披露事项的审查、审计报告</p> <p>第十五条 内审监察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 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p> <p>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p> <p>第十六条 内审监察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 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